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西青区辛口镇改道南片区水环境治理及
水系连通工程

项目编号 _____

建设地点 天津市西青区

验收单位 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农业服务中心



2019 年 8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西青区辛口镇改道南片区水环境治理及水系连通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农业服务中心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2018年9月12日，津西审投水保[2018]72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天津泰来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河南黄河勘测设计研究院北京分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天津泰来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天津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天津市泽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天津泰来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19年8月30日，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农业服务中心主持召开“西青区辛口镇改道南片区水环境治理及水系连通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代建单位天津普泽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天津泰来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天津市泽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天津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西青区辛口镇改道南片区水环境治理及水系连通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西青区辛口镇改道南片区水环境治理及水系连通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测、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西青区辛口镇改道南片区水环境治理及水系连通工程位于西青区辛口镇，具体建设内容为：清淤5条沟渠，分别为玉带河、玉带河西、第六埠北排干、第六埠南排干、改道南排干，治理总长度为4732.2m；拆除重建改道南泵站1座；拆除重建自流闸1座。项目实施后要求排入项目区沟渠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才能排入沟渠。本工程的实施一是改善水环境，提高区域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二是实现区域水系连通、提高排涝能力的需要；三是促进农村

经济发展的需要。综上所述，本工程的建设是非常必要的。

本工程于2018年11月1日开工建设，2019年6月30日完工。总工期8个月，工程总投资为1208.90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年9月12日，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以津西审投水保[2018]72号文批复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施工过程中无水土保持变更。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监测单位采用调查、查阅相关资料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编制完成了《西青区辛口镇改道南片区水环境治理及水系连通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西青区辛口镇改道南片区水环境治理及水系连通工程从主体工程安全角度出发，注重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的实施。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水土流失危害，防治措施布局合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土石方得到充分利用。防治责任范围内的人为水土流失得到较好控制，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标准要求，总体效果良好。本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9.7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9.0%，拦渣率达到9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11，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0%，林草覆盖率达到33.81%，均达到了目标值的要求。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于2019年8月编制完成了《西青区辛口镇改道南片区水环境治理及水系连通工程水土

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五）验收结论

西青区辛口镇改道南片区水环境治理及水系连通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全面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间，项目管理单位应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其长期发挥水土保持效益及设施的运行正常。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玉海	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农业服务中心	水利站站 站长	刘玉海	建设单位
成 员	季海涛	天津普泽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季海涛	代建单位
	魏昕羽	天津泰来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魏昕羽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王文姣	天津泰来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王文姣	监测单位
	韩海波	天津市泽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高工	韩海波	监理单位
	韩磊	天津泰来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韩磊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于秀涛	天津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于秀涛	施工单位
	于子明	特邀专家	教高	于子明	
	陈绍强	特邀专家	高工	陈绍强	
	陈卫国	特邀专家	教高	陈卫国	